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39
		頁 次	1/2
主 題	道德行為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文件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防止利益衝突

2.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3.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本公司董事除兼任員工身分外，不另支付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4.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令

本資料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它形式使用。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39
		頁 次	2/2
主 題	道德行為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文件	

規章。

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事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對於呈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

9.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1.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12. 施行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2.2 本辦法生效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